

证券代码：836415

证券简称：首嘉智慧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公司监事陈丹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本次召集事由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0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15	首嘉智慧	2024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孙微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鉴于公司监事陈丹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孙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5日08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427-2951165；传真：0427-2950012；邮政编码：124200；联系人：李闯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